

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訂定「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本準則)。

因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於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適用，及考量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實務需要，爰擬具本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實務，財務報告與財務報表所涵括之範圍不相同，第三章之內容皆係指財務報表，爰修正相關章節名稱及條文內容之「財務報告」為「財務報表」。(修正條文第三章章名及節名、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
- 二、 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之會計項目內容與表達。(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三、 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修正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項下基金及投資之會計項目分類。(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四、 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彙總規定各項資產評估減損事宜。(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之一)
- 五、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內容，修正相關會計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六、 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三號規定，修正財務報表附註之揭露事項及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七、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六條之修正，修正附表之內容。(修正第二十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